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刁家琪

傳真：23632554

電子郵件：cctiao@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8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課程系統使用說明、附件2-有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教研人員紀錄、附件3-未執行過科技部計畫之教研人員名單、附件4-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主旨：為因應科技部新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9項規定，檢送貴單位所屬教研人員執行科技部計畫紀錄供參，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該部106年1月4日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函告旨揭規定如次：「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合先敘明。

二、本校目前認可之學術倫理線上課程共有2種，為CITI Program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系統使用說明如附件1)，若相關訓練證

明非屬上述課程，依本校教務處學術倫理線上課程討論會議決議，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由研究誠信辦公室成立之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列審核，故非前述2項認可之線上課程證明須經本校研究誠信辦公室核章認可(承辦人楊鎧瑋小姐，聯絡電話3366-1692)，併予敘明。

三、為避免影響年底科技部大批計畫申請時程及申請者權益，請各單位審視所屬欲申請者是否符合前述規定，並先檢附首次申請者之本函說明二核可證明文件於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送至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公衛學院及所屬單位請送醫學院研發分處)備查，以符合科技部規定。

四、附件2為貴單位有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教研人員紀錄供參，附件3為未執行過科技部計畫之教研人員名單(如欲申請科技部計畫者，請依照該部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係依人事室於106年10月17日所提供之在職教研人員(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教師、研究人員及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資料，如各單位於上述日期後有新進教研人員或未載於名單內之人員欲申請科技部年底大批計畫亦請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附件4)。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量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智慧聯網創新研究中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創新設計學院

副本：各一二級單位、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